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朱君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,787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4%。朱君斐女士近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13,037,947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73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8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 司冻 0701-1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朱君斐	13,037,947	73.30%	6.48%	否	2024年7月1日	2027年6月30日	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财产保全
合计	13,037,947	73.30%	6.48%	/	/	/	/	/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君斐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朱君斐	17,787,840	8.84%	13,037,947	0	73.30%	6.48%
合计	17,787,840	8.84%	13,037,947	0	73.30%	6.48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朱君斐女士本次所持部分股份因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
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